

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无感式”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“无感式”非现场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和载体	执法主体
1	对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	1.通过视频监控人工识别判断的有害生物入侵、环境卫生不达标、加工操作不规范等风险问题; 2.相关主体许可资质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效情况; 3.监控点位正常运行情况。	【法律】《食品安全法》 【其它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湖北省“互联网+AI明厨亮灶”网上巡查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通过“鄂食安”平台的子系统“阳光智厨”(以下简称阳光智厨系统),开展“互联网+AI明厨亮灶”网上巡查	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	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	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公示情况	【法律】《电子商务法》	网络检查	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3	对广告发布主体的监测监管	监测传统媒体、互联网广告发布情况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(2021年修订)	网络检查	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4	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1.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。 2.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。 3.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。 4.企业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、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。 5.生产产品或提供者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。	【法律】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 【部门规章】2.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	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https://www.qybz.org.cn/)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,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“无感式”非现场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和载体	执法主体
5	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1.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; 2.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; 3.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。	【法律】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(2017年修订) 【部门规章】2.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	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(http://www.ttbz.org.cn/)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,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